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五／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王銳德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耀星議員, SBS, JP
蔡成火議員
黃家華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楊福琪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李摩西先生
呂迪明女士
周國銘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穎琪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莫偉雄先生	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洪一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 環境保護署
陳志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1（九龍及新界南2） 渠務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2）路政署
張富強先生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3 規劃署
陳惠蓮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3 房屋署
陳碧珊女士	地政主任／管制3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沅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利敏娜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陸紹長先生 海事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張樹立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2 荃灣葵青地政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
文裕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並表示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 條第 3 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6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海事主任／貨物裝卸(2)陸紹長先生，並就海事處回覆委員會提問有關“廢紙回收商行業遷至醉酒灣卸貨區”的信函（環境第 73/10-11 號文件），查詢該處是否根據價高者得的原則審批卸貨區的營運權。

（會後按：陳金霖議員及李摩西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5. 陸紹長先生回應表示，公眾貨物裝卸區由海事處管理，是設於海旁供各行業營運商處理貨物的公用設施。觀塘裝卸區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中關閉，以用作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發展。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政府一直鼓勵受影響的停泊位使用者，包括廢紙回收商，自願遷往其他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繼續經營。該處知悉部分受影響的營運商

(包括廢紙回收商)擬遷往其他裝卸區，但從裝卸區停泊位分配政策和管理角度而言，當局對各行業的營運商一視同仁，並會因應業界對港口設施的需求，按照公平分配的原則進行招標工作。此外，海事處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公眾貨物裝卸區管理委員會商討如何重新分配裝卸區泊位的安排，而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現時未有落實的方案。

(會後按：周國銘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席。)

6. 陸紹長先生回應主席查詢表示，該處與公眾貨物裝卸區管理委員會落實如何重新分配裝卸區泊位的安排後，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7. 主席及蔡成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若醉酒灣卸貨區內存有危險或具污染性的物品，應先諮詢區議會，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 (2) 由於醉酒灣卸貨區附近設有屠房，如卸貨區內有污染性物品或會影響食物安全及危害公眾健康；以及
- (3) 就過往有委員建議遷移醉酒灣卸貨區內不同類別的貨品裝卸位置，海事處曾向委員會提交該海域的水深圖，但該水深圖甚為專業，因此請海事處把水深資料轉化為度量衡單位，再提交委員會考慮。

8. 陸紹長先生回應，海事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均十分重視在裝卸區處理危險品的安全程序，部門亦有既定指引，大部分危險品不會於裝卸區處理。海事處早前曾應委員會要求，遞交一張裝卸區停泊位水深圖供委員參考。該處在考慮調遷裝卸區內的停泊位位置時，除了貨物類別外，須同時考慮停泊位水深限制等因素。

海事處 9. 主席請海事處稍後把以度量衡單位表達的水深資料提交委員會考慮。

(B)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7 至第 12 段：光板田村排水系統、污水排放及非法霸佔土地等多個環境問題

10. 主席邀請委員參閱由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聯合回覆的進展報告（環境第 74/10-11 號文件）。

11. 陳志明先生介紹進展報告，並表示地圖中綠色長方形範圍屬僭建物現時位置，藍色線顯示天然河道被該僭建物阻塞，而相片中的藍色箭咀顯示正常的河水流動方向。

12. 陳碧珊女士及張樹立先生補充，該非法僭建物位於政府松山牌照範圍，地政處已發信知會持牌人，稍後會與持牌人及僭建物住戶實地視察及商討改善方案。松山牌照持牌人可在該範圍內種植，但不得用圍欄圍封有關土地。

13. 主席、陳崇業議員、黃家華議員、鍾偉平議員、蔡成火議員、楊福琪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要求地政處能提供現時荃灣區內松山牌照的數目；
- (2) 查詢該松山牌持有人是否該僭建物戶主及是否只有村長合資格申領松山牌；
- (3) 詢問地政處有何方案打擊僭建物及現時光板田村的非法僭建物數目；
- (4) 松山牌賦予村民種植的權利，但不能在該範圍非法僭建，因此認為該處應行使職權清理僭建物，以免阻塞天然河道及對居民造成生命危險；
- (5) 認為地政處應盡早清拆僭建物，以免影響市容；
- (6) 詢問地政處與該松山牌持牌人會面的目的，期望該處全面清拆危及居民性命的僭建物；以及
- (7) 過往曾實地視察該處，發現該處已荒廢，並無用作種植。

14. 張樹立先生回應，地政處一直正視寮屋問題及積極處理非法僭建物的問題。該位於松山牌範圍內的僭建物並無牌照。基於松山牌範圍內不能興建有蓋建築物，地政處已發信知會該松山牌持牌人有關情況，並要求作出清拆及改善僭建物阻塞天然河道的問題。如持牌人未能按地政處指示作出改善，該處會吊銷其牌照及處理該非法僭建物。

15. 主席、鍾偉平議員及楊福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地政處需時多久處理該非法僭建物的問題，並期望能在四月或之前作出改善；
- (2) 地政處有責任確保公眾的安危，應盡快運用職權清拆該非法僭建物；以及
- (3) 渠務署會否定期清理光板田村淤塞的河道。

地政處 16. 張樹立先生回應，會與該松山牌持牌人溝通訂定時間表，以期在四月或之前解決非法僭建物的問題，並會於五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7. 陳志明先生回應，渠務署會定期視察及清理光板田村內淤塞的天然河道和相關的公共雨水系統。

(C)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第 16 段：要求改善回收店阻街問題

18. 余鎮城先生報告，鑒於有市民反對，警務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會延長楊屋道禁止車輛停泊的時間，但會在該處設立臨時避車處，以改善回收店因上落貨而阻塞交通的問題。

19. 羅少傑議員查詢，該避車處會否阻礙楊屋道近明愛坊的巴士站運作。

20. 余鎮城先生回應，該避車處為臨時措施，而在楊屋道擴闊工程進行期間，該處會保持兩條行車線以確保行車疏通。

(D)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7 至第 26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荃灣寶石大廈地下一所領有牌照的食肆‘明記’打冷店，長期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經營而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

21. 主席邀請委員參閱香港房屋協會回覆的信函（環境第 75/10-11 號文件），並表示寶石大廈的商場管理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收回該店舖，因此問題已得到解決。

（會後按：鑒於主席收到市民反映該食肆已重開，委員會已於一月十七日去信香港房屋協會要求該協會積極跟進此事，及闡述重開的店舖有否非法霸佔公眾地方作經營。）

22. 副主席表示，期望食環署跟進位於路德圍的麗園在晚上有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經營的情況。

IV 第 3 項議程：柴灣角公廁翻新工程

（環境第 56/10-11 號文件）

23. 莫偉雄先生介紹文件。

24. 鍾偉平議員查詢現時公廁有否安裝空氣清新噴霧器。

25. 莫偉雄先生回應，食環署的公廁設有空氣清新機，以改善公廁氣味的問題。

V 第 4 項議程：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環境第 57/10-11 號文件）

2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有興趣提交工程建議的區議員或委員需於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把工程提名交到秘書處。

27. 主席補充，鑒於下一屆的區議會選舉將於年底進行，為免影響工程的進度，因而提早處理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的甄選程序。

28. 委員會通過以下事宜：

(1)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2) 繼續沿用去年採用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機制；以及

(3) 預留 60 萬元工程撥款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以供在荃灣區設置花槽及進行綠化工程。

VI 第 5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58/10-11 號文件）

29. 莫偉雄先生介紹文件。

30. 羅少傑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就文件所載 1(e)項，食環署可加強檢控違例食肆，發出更多暫停牌照令；
- (2) 眾安街近荃灣街市及荃豐中心通過千色店的行人天橋上經常有不少無牌小販擺賣，而小販經常在食環署職員巡查後再行擺賣，因此請食環署加強打擊行動；
- (3) 稱讚食環署今年檢控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數字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
- (4) 查詢店舖非法佔用公眾用地擴張營業，可否視作小販擺賣。

31. 莫偉雄先生回應，食環署會就違例食肆的控罪記下相應的違例分數。如持牌食肆在 12 個月因違例而被記下 15 分或以上，該持牌處所的牌照會被暫時吊銷 7 天。如食肆在其後 12 個月內再遭記下 15 分或以上，該持牌處所的牌照會被暫時吊銷 14 天。如食肆在 12 個月內再遭記下 15 分或以上，牌照便會被取消。檢控個案經法庭定罪後，而被記下的分數達到 15 分或以上，食環署便會飭令暫時吊銷 / 取消該持牌處所的牌照。因此，報告的檢控數字只反映食環署當月的檢控數字。食環署一直關注眾安街的小販問題，以加強打擊行動。此外，該署將於一月進行大型的打擊商舖阻街行動，並會在下次會議報告。

VII 第 6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環境第 59/10-11 號文件)

32.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60/10-11 號文件)

33. 黃錦樟先生介紹文件，並補充以下事宜：

- (1) 鑒於第三項新增工程仍未取得業主同意書，因此建議撤銷是項工程；
- (2) 第八項新增工程已完工；
- (3) 第十二項新增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完成簽約事宜；以及
- (4) 新增工程現有 103,467 元餘款，鑒於在本財政年度終結前未能展開及完成其他新工程，因此建議把餘款轉撥予維修工程。

(會後按：工程組會後表示，修訂文件中第七項新增工程的實際支付額 19,050 元。)

34. 委員會一致支持上述第(1)及(4)的建議。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2008-2011）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61/10-11 號文件)

35. 秘書介紹文件。

36.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批核款額(元)
荃灣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2008-2011)	13,485

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62/10-11 號文件)

37. 秘書介紹文件。

38.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批核款額(元)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4,200

XI 第 10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63/10-11 號文件)

39.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40. 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陳耀星議員擔任臨時主席。

41.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42.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元)
花卉展覽暨攤位遊戲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2,000

XII 第 11 項議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63/10-11 號文件)

4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44. 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陳耀星議員擔任臨時主席。

45.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46.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元)
荃心環保抗流感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55,500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47.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同意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花卉展覽暨攤位遊戲”活動的詳情及財政預算。活動將於三月在康文署於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主辦的花卉展覽內設置一個以綠化都市及“春花妙韻”為主題的攤位遊戲，藉以向市民宣揚綠化的信息。此外，小組與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合辦的“創造荃灣環保綠化城市”大河道壁畫美化計劃將於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在大河道天橋橋底舉行壁畫揭幕禮。

(B)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48.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第十二次小組會議，旨在商討“荃灣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的進展。成員在會議上考慮了檢測公司提交的最新修訂檢測報告，並建議檢測公司就海濱花園第 20 座個案的滲漏源頭準確性詳加描述。檢測公司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小組表示，該個案的準確率為五至六成。此外，小組與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合辦的“鬆出新景象 2010！”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滿結束，而路德圍及巒地坊的兩條後巷經小型粉飾後，現已煥然一新。

(C)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49. 主席報告，小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同意運用委員會向小組轉撥的 55,515 元區議會撥款，舉行“荃心環保抗流感”活動，並邀請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為是項活動的合辦團體。計劃將於一月在荃灣市中心舉行派發流感包活動，藉以加強荃灣區居民預防流感的意識。本年度的流感包會使用以不織布物料製造及可循環再用的報紙雜誌袋，而預防流感物品包括口罩、消毒紙巾及環保膠筷子。此外，小組與荃灣葵青坊眾會合辦的“荃灣區心肺復甦訓練計劃 2010”，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滿結束。最後，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的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 2010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石圍角社區會堂舉行閉幕禮，而在各場講座中抽出的六十名參加者將於一月二十二日在港安醫院進行身體檢查。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合辦團體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50. 主席請委員備悉，合辦團體應該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或三月十日前，以較早者為適用，向秘書處提交 (1)活動總結報告；(2)分項收支結算表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和單據；以及(3)證明核准活動已經舉行的資料（例如照片或海報），以便秘書處盡早處理。如果團體未能如期遞交所需文件，其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有可能需留待下一個財政年度才能完成。

（會後按：王銳德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到席、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六分退席。）

(B) 區內綜合服務中心的活動室石棉瓦上蓋破損

51. 蔡子民議員及楊福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位於老圍公立學校的活動室（下稱“活動室”）日前被附近倒下的大樹壓毀，以致石棉瓦上蓋破損，或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 (2) 鑒於該活動室為地政總署批予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管理，並位於地政總署管轄地段，因此查詢政府部門可否協助維修破損的活動室；以及
- (3) 期望相關部門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52. 主席查詢環保署有否就處理石棉瓦制訂指引及該署有何措施防止石棉瓦污染環境。

53. 文天豪先生回應，環保署正研究有關個案，稍後會匯報進展。此外，環保署有規定戶主需聘請合資格的承辦商進行清拆石棉瓦的工程。

54. 張樹立先生回應，據悉該活動室持有地政總署的短期租約，地政處接獲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申報活動室受損及查詢有否部門可協助修葺的信函，現正徵詢法律意見，並會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C) 翻新荃灣街市公廁

55. 羅少傑議員表示，期望食環署考慮翻新荃灣街市公廁。

(D) 回收商把大型貨車停泊在巒地坊一帶引致環境及衛生問題

56.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回收商經常把大型貨車停泊在巒地坊一帶，並把量磅放在貨車附近以便經營，引致環境及衛生問題。他續表示，有關回收商經常防礙食環署職員清理街道，而警察亦曾向他表示鑒於有關回收商有付足夠的咪錶費用，因此未能對他們作出檢控。他續表示，期望委員會去信環保署、地政處、食環署、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運輸署，要求各部門加強打擊行動。

57. 主席認為警務處有責任打擊長期佔用咪錶停泊位作商業行為的回收商，並表示委員會將去信上述部門。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一月十七日去信食環署、地政處、香港警務處、環保署及運輸署。）

(E) 資料文件

58.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財政報告（環境第65/10-11號文件，隨信夾附）；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一月）（環境第66/10-11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隨信夾附）；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環境第67/10-11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隨信夾附）；
- (4)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一月）（環境第68/10-11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隨信夾附）；
- (5) 辛卯年荃灣區年宵市場簡介（環境第69/10-11號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隨信夾附）；
- (6) 荃灣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環境第70/10-11號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隨信夾附）；
- (7) 二零一一年荃灣區第一期滅鼠運動（環境第71/10-11號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隨信夾附）；以及
- (8)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宜（環境第72/10-11號文件，隨信夾附）。

XV 會議結束

5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截止遞交討論文件的日期為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召集人 趙葭甫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鑛議員
鄒秉恬議員
楊福琪議員
周國銘先生
呂迪明女士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成火議員
文裕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趙葭甫議員
周國銘先生
李摩西先生
呂迪明女士